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512,984.22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737,771,681.98 元；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15,106,953.67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274,586,488.16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274,586,488.16 元。

3、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已发行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4,553,864 股后的 99,310,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9,793,22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至 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